

监护人知悉函

致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/ 广东省版权局（著作权登记机构）

本人系下列未成年申请人的监护人，现就申请人办理著作权登记事宜作出如下知悉与承诺：

一、申请人信息

姓 名：梁霁舟（原姓名：梁桢健，改名申请已受理）

出生日期：2009 年 8 月 24 日

身份证号：_____（以新身份证为准，申请人填写）

二、监护人信息

姓 名：_____（监护人填写）

身份证号：_____（监护人填写）

与申请人关系：父／母（监护人填写）

三、知悉事项

1. 本人已知悉并同意申请人梁霁舟（未成年人）办理下列著作权登记：

（1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：自进化智能体记忆系统软件 V1.0、启明·AI 学习伙伴系统 V1.0

（2）文字作品著作权登记：开源方法论文档作品

2. 本人自愿配合提交申请所需材料（含本人身份证件、户口簿等）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3. 本人承诺申请人所提交的登记材料系其独立创作/开发的真实成果，无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形；如有虚假，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 本人知悉著作权登记系自愿登记制度，登记证书仅作为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。

四、监护人签署

监护人签名：_____（须本人手写签名）

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（本函打印后由监护人本人手写签名，连同身份证件复印件一并提交）